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5189

聯絡人：陳欣欣

電 話：04-37061357

受文者：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8233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ATTCH1 ATTCH2 ATTCH3 ATTCH4 ATTCH5 ATTCH6 ATTCH7

主旨：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自111年6月15日起調整入境居家檢疫政策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24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10060601號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年6月16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3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中心調整居家檢疫政策為「居家檢疫3天，檢疫期滿後接續4天自主防疫」，相關事項及附件摘述如下：
 - (一)實施對象：自本年6月15日零時（航班表定抵臺時間）起入境之人員。
 - (二)檢疫天數計算：入境為第0天起算之3天檢疫期，於檢疫期滿後接續4天自主防疫。
 - (三)檢疫地點：請依該中心函文說明段、「地方政府執行居家檢疫者關懷及訪查作業原則」（如附件1）、「入境旅客執行自主防疫期間地點異動聲明書」（如附件2）等配合辦理。
 - (四)健康關懷措施：維持居家檢疫期間每日「雙向簡訊」及「電話語音」健康關懷追蹤機制，相關簡訊內容詳如附件3。
 - (五)自主防疫期間規範：請依該中心函文說明段、「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」（如附件4）、「COVID-19因應指引：防疫旅宿舍設置及管理」（如附件5）等配合辦理。

三、請貴單位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



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 「COVID-19專區」查詢最新疫情資訊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